

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執行火災搶救致人民財產損失補償基準

107年3月8日高市消防救字第10730996400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補償人民因本局消防人員執行火災搶救，致財產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人民之土地、建築物、車輛及其他物品，因本局消防人員執行火災搶救，有使用、損壞或限制其使用之情形時，得向本局申請補償其損失。
- 三、申請人應繕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損失補償：
 - (一) 請求補償標的之殘骸、照片或錄影。
 - (二) 請求補償標的為土地、建築物或車輛者，其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三) 其他物品之原始購買證明、單據或發票。前項申請應於知有損失時起，二年內提出。但自損失發生後，經過五年者，不得提出。
- 四、本局為審查申請案件，得設審查小組審理之。

審查小組置委員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局長指派副局長一名兼任；委員六人，由本局聘(派)兼之。審查會議視需要不定期召開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審查小組之開會及表決，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- 五、本基準之補償，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- (一) 土地、建築物：由本局委託第三公正機構鑑定，並經審查小組審查後，核定損失補償之金額。
 - (二) 車輛及其他物品：本局依財務標準分類、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等規定定其耐用年限，並以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後之金額或經鑑定後金額，

經審查小組審查後，核定損失補償之金額。

六、損失之發生係可歸責於申請人者，不予補償。

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償金：

(一)經查明損失之發生係可歸責於申請人。

(二)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補償金者，並加計自受領之日起計算之利息。